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50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宏國

被告 蘇汝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零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邀被告劉宏國、蘇汝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08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3.8%）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

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215,0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 計	2,320元	